

## 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收案病人範圍、服務內容及協尋等事項，爰訂定「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本辦法所稱之地方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關懷訪視服務之啟動程序。（第三條）
- 四、關懷訪視服務之病人範圍。（第四條）
- 五、關懷訪視服務之內容及提供方式。（第五條）
- 六、定明關懷訪視基準、方式及人員。（第六條）
- 七、收案病人行方不明之協尋機制。（第七條）
- 八、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施行日期。（第八條）



## 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前項病人行方不明，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前二項病人之範圍、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病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為居所或病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p>	<p>一、定明本辦法所稱之地方主管機關。</p> <p>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通報及通知之病人範圍包括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為一致性，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所轄醫療機構通報、通知後，應依第四條所定病人範圍，提供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以下併稱服務)。</p>	<p>定明病人關懷機制之服務啟動程序。</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病人之範圍如下：</p> <p>一、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無精神病診斷之出院病人，其有服務需求，並經其同意者。</p> <p>二、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p> <p>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者。</p> <p>四、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停止緊急安置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定明關懷機制之病人範圍。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護送就醫後，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之精神病人，包括未住院者，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服務內容，包括下列全部或一部事項：</p> <p>一、關懷、訪視。</p>	<p>一、第一項，定明服務內容。</p> <p>二、第二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可衡酌服務量能，自行或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p>

<p>二、需求評估。</p> <p>三、資源連結、轉介或轉銜。</p> <p>四、其他支持措施。</p> <p>前項服務，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p>	<p>團體提供服務。</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懷、訪視，其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依病人病情、風險、就醫情形、生活功能、家庭功能及其他照護需求，予以分級。</p> <p>二、依病人分級，定期或不定期進行關懷、訪視。</p> <p>關懷、訪視方式，應以居家實地執行為之。但無法配合者，得另擇適當地點，或以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為之。</p> <p>關懷、訪視人員，為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公共衛生護理師或其他精神醫療專業人員。</p>	<p>一、第一項係定明關懷、訪視基準。</p> <p>二、第二項係定明關懷、訪視提供方式，為就病人實際居住之環境及家庭支持系統進行整體性評估，原則應以居家實地方式提供服務；如有例外情形，則由病人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討論其他適當地點進行，如生活場域或工作地點。前二種情形皆無法進行時，方得考慮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為之。</p> <p>三、第三項係定明關懷、訪視人員。</p>
<p>第七條 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病人家屬或保護人，仍無法尋獲病人時，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請求協尋。情況緊急者，得先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尋獲病人後，應通知前項地方主管機關及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p> <p>非由前項機關尋獲病人或協尋原因消滅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撤回協尋。撤回協尋之通知，準用第一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所定協尋機制係針對地方主管機關欲提供病人服務時，無法得知病人動向，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或應請求其他行政機關協助尋找病人，以繼續提供服務。此與警政系統失蹤人口查尋尚有不同，如若其家屬或保護人欲尋找走失之病人，應洽警政系統尋求幫助。另跨機關行政請求，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內部協調，並建立合作機制。</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定明尋獲病人或協尋原因消滅後，相關機關應執行事項。</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p>	<p>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非屬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故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爰定明之。</p>